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退役军人发〔2025〕99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退役军人事务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专场遴选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5〕15号），经自主报名、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经退役军人事务部审核后，现确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劳动学会为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并予以公布。以上3家单位可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级别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

级)等5个级别。

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遴选,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可以在全省各地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评价活动主体责任,其评价结果纳入当地人才统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评价机构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